

今年全省再取消下放两到三批行政审批

本报济南3月19日讯(记者尹明亮 实习生 刘鹏) 19日,记者从全省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电视会议上了解到,我省今年将进一步开展简政放权。根据计划,我省将尽快编制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准

实施。目前我省的减政放权已走在全国前列。去年,山东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87项缩减为25项,一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13亿元。全省共取消下放行政审批230项,其中取消103项,下放127项,为五年内行政审批削减一半

的目标打下良好基础。但目前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数量依然过多。根据计划,我省将尽快编制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适时向社会公布,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准实施。今后省级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市县政府不能设定行政许可事

项。今年我省将进一步加大改革的力度,再集中取消下放2到3批审批事项,争取年内完成本届政府任期内削减任务30%左右。今后省政府部门不再新设行政执法队伍。此外,今年还将实行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公开制度,选择50%的市、县开展

试点。此外,会议强调,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2014年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由243项压减到99项,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由48%提高到55%左右。

推大部制,省政府部门减三个

市县机构改革10月底前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先后实施了五次机构改革。19日,在全省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电视会议上,《山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公布,我省今年将积极推进大部门制。

除了省政府机构改革,10月底前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今年我省将进一步完善乡镇政府功能,在机构设置和编制上向乡镇倾斜,加强基层和一线力量。

本报记者 尹明亮 实习生 刘鹏

省直不再新设副厅以上内设机构

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今年,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将从省政府设置的工作部门中“开刀”——省政府工作部门由43个减至40个。

有六个机构将实现两两整合。

将组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整合省卫生厅的职责,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职责,组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加挂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不再保留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今年1月21日,山东省卫计委已经挂牌成立。

与省卫计委相似,省新闻出版局和省广播电视局

合并而成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也已于1月28日挂牌。记者了解到,新组建的省卫计委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两部门的“三定”方案也在抓紧进行,即定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两机构的职责关系也将进一步理顺。

而除了已经合并的机构,在此次公布的机构调整中,省政府研究室也将并入省政府办公厅,在省政府办公厅加挂牌子。

今年我省还将规范限额外副厅级机构设置。今后各部门不再新设副厅级以上的内设机构,现有副厅级以上部门内设机构要通过撤并整合等途径予以规范,尽快消化。

撤销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建制

在减少省政府工作部门的同时,在今年,我省多个省直机构也将进行职能调整,将原先多头管理的一些职责进行归集,在农业、交通、建设等领域推行大部门制改革。

其中,将撤销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建制,保留使用省戒毒管理局名称,将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戒毒管理职责和人员编制并入省司法厅,在省司法厅机关整合设置相关业务处室。

此外还将撤销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建制,将其职责和人员编制并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合设置相关业务处室。省油区工作办公室也将实施政企分开,理顺油区管理体制,不再出现自己监管自己的情况。

除了省政府机构改革,10月底前将完成市县机构改革。我省今年将尽快制定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确保7月底、10月底前分别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指导市县先行整合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5月底前组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6月底前完成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工作。

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记者从省编办了解到,今年将对有调整的机构进行“三定”规定的制定,涉及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多个部门。

根据实施意见,在“三定”规定的制定过程中,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严控机构个数。新组建部门内设机构数量将不得超过国务院对口部门内设机构总数和整合前相关部门内设

机构总数。一般称处、室,不设置5人以下的处室,处以下不设置机构层次。

根据改革方案,我省今年还将严控机构编制,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省直各部门一律不再新增工勤人员编制,自然减员空出的工勤人员编制不再安排进入,原工勤编制随着自然减员逐步收回,机关后勤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接。市、县(市、区)政府要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机构改革后,省政府设置工作部门40个。其中,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25个,直属特设机构1个,直属机构14个。另设部门管理机构5个。

优化部门职能配置

1 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指导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将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4 将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钢铁行业管理职责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将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土地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到省国土资源厅。

6 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整合到一个部门,暂由省人社厅牵头负责,待国家明确主管部门后,再作相应调整。

7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2014年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办法和监管细则。

8 2014年提出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规范机构设置

1 组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整合省卫生厅的职责,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职责,组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加挂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2 组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整合省新闻出版局的职责、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职责,组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加挂省版权局牌子,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3 将省政府研究室并入省政府办公厅,在省政府办公厅加挂牌子。

作为过渡,暂按正厅级内设机构运行,条件成熟时调整到位。

4 撤销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建制。

保留使用省戒毒管理局名称,将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戒毒管理职责和人员编制并入省司法厅,在省司法厅机关整合设置相关业务处室。

5 撤销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建制。

将其职责和人员编制并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整合设置相关业务处室。

6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加挂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

7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加挂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

8 省文化厅不再加挂省文物局牌子。

9 推动省油区工作办公室政企分开,理顺油区管理体制。

10 规范限额外副厅级机构设置。

今后各部门不再新设副厅级以上的机构,现有副厅级以上部门内设机构要通过撤并整合等途径予以规范,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尽快消化。